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概览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草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立法会通过。新法例《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条例》）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生效。

《条例》是一部香港本地维护国家安全的综合性法例，落实了《基本法》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528 决定」²，以及《香港国安法》中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要求。《条例》旨在完善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法例，及就相关事项立法。

《条例》与《香港国安法》共同构筑起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完整法律体系，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保持香港特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权利、自由和根本福祉，保护所有香港和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让香港能够全力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立法过程得到香港社会的广泛支持。

新法例完全符合法治原则，亦完全符合国际公约的相关原则与实践。条文清晰，并订明适当的例外情况和免责辩护。

《条例》针对的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人，目的是保护广大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自由和权利。

《条例》订明的罪行精准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清楚订明构成有关罪行的元素和刑罚。控方有责任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被告人有相关的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正常营商的人士，以及遵循监管部门一般守则的专业团体，并不会误堕法网。

保护在香港特区的财产和投资

《条例》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内的财产和投资受法律保护，保持香港特区繁荣和稳定。

《条例》充分考虑维护在香港的金融、媒体和各类机构的正常商业行为和国际交流需要，清晰界定合法与违法的界线，并对某些罪行设定了免责辩护和例外情况。

¹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区进行政治活动和禁止香港特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决定（528 决定），要求香港特区尽早完成相关的立法工作，要求香港特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

所有人都有义务遵守法律。新法例旨在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奉公守法的人不会从事这些活动，这是其基本的公民义务。合法企业不会有任何合规问题，也不太可能涉及额外开支。

国家安全得以维护，会为在香港经营的商户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正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在香港特区的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确保香港特区内的财产和投资受法律保障。

制订条例能进一步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体系，令香港特区营商环境更为稳定，为香港的法治提供更佳保障。没有人会希望在社会动荡中营商，如2019年发生难以容忍的「黑暴」期间，商店被破坏，以致无法正常营业的状况。

在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下，个人、机构和企业都会长足发展。新法例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和安全的環境。任何营商人士都不希望自己的投资和业务会因暴力或不稳定情况而受到干扰或破坏。香港将成为一个稳定和安全的方地方，可以在此作出投资决定和预测，以及获取商业利益。

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根本福祉和合法权益

《条例》明确订明，受《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都依法受到保护。这项重要原则构成该法例的基石，并在法例中明文列出。

维持「一国两制」竞争优势

香港是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也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我们在金融服务、商贸、物流和专业服务方面，在国际上都极具竞争力。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高效的市场和法治社会，一直推动香港商界蓬勃发展，也吸引许多海外和内地企业及投资者到香港营商。

香港是外向的小型经济体，面对世界各地激烈的竞争。凭借「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以及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香港正把握国家发展带来的巨大机遇，推动经济更上一层楼。

订立条例有助全面、准确地实践「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原则。香港特区居民和在特区的其他人的生命、财产和合法权益均受到法律保护。

订立本地法律维护国家安全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除了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外，亦有实际需要。香港曾经历国家安全受严重威胁，尤其是2019年发生严重暴力事件，治安持续恶化，带来难以忍受的惨痛经历。大规模暴乱、纵火、对与示威者观点不同的人和企业进行袭击等事件频繁，为社会带来难以承受的后果。而国家安全的风险每天依然存在。

每个主权国家都有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法律的固有权利。不少国家都会根据所面对的国家安全风险和自身需要，制定多部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美国最少有 21 部相关法律，英国最少有 14 部，加拿大最少有九部，新加坡亦最少有六部。不少国家定期更新国家安全法律，以新的方法应对新的威胁。英国于 2023 年更新并颁布了新的国家安全法，加拿大经咨询后亦已向国会提交法律草案以加强相关的法律。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范围

《条例》让香港特区可以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包括间谍活动、外国情报单位的阴谋陷阱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有效防范「黑暴」、「颜色革命」，亦有效防范「港独」和暴力破坏。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符合三个已写入条文的原则，这三个原则是：

- 「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 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根据《基本法》和两个国际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特区所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及
- 对危害国安的行为和活动，应当按法治原则坚持积极防范，依法制止和惩治。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体现了三个重要目标：

- 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
- 建立健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及
- 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保障特区居民和在特区的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特区内的财产和投资受法律保护，保持特区的繁荣和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有四个特点：

- 《条例》与《香港国安法》以及香港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互相衔接、兼容和互补；
- 《条例》借鉴了其他普通法地区的经验，但是按香港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 条文按现行普通法惯常用语编写，详细清晰，容易明白；及
- 完善了过时及不足的法律。

条例所订的罪行

《条例》涵盖五类罪行：

- **禁止「叛国」及相关罪行。**当其时的《刑事罪行条例》已涵盖「叛逆」、「叛逆性质的罪行」及「非法操练」罪，普通法亦有「隐匿叛国」罪。《条例》完善相关罪行，有效防范叛国行为；
- **禁止叛乱、煽惑叛变及离叛，以及具煽动意图的作为。**《条例》完善当其时的《刑事罪行条例》中的相关罪行，禁止煽惑叛变及离叛、煽动群众对国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区政权机关的憎恨。引入「叛乱」罪，保护市民免受危害国家安全的暴力袭击及胁迫；

- **禁止窃取国家秘密及间谍活动**。《条例》参考国家相关法律，就国家秘密作出详细定义，并完善当其时的《官方机密条例》中与保护国家秘密和遏止间谍活动相关的条文，保护与国家或香港特区有关的秘密事项，免受窃取或非法披露；并遏止间谍活动，以及勾结境外势力，向公众发布虚假或具误导性的事实陈述，而意图危害国家安全，或罔顾是否会危害国家安全；
-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等活动**。引入新罪行，令公共基础设施免受恶意破坏或削弱，及打击对电脑或电子系统作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
- **禁止境外干预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条例》完善当其时的《社团条例》，以有效防范和制止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组织在香港特区运作。订立「境外干预」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势力透过不当手段干预国家或香港特区的事务。

公众咨询及立法过程

特区政府在咨询期内（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8日）共收到超过13,000份意见，当中98.6%表示支持和提出正面意见，反映立法有强大的民意基础。

立法会法案委员会连同内务委员会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事宜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25次会议，用了近50小时详细审议每一条文，提出近1,000条问题和意见，提出了91项修正案。立法会整个立法过程，全面按照程序进行，议员审议认真谨慎。

公众咨询期内，香港特区政府筹办了近30场咨询会，与各个界别的代表会面。咨询会多达约3,000人次参与，包括本地和国际商界、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新闻界以及其他专业界别。

全国性团体代表、地区人士、政党和相关团体，以及外国领事也参与咨询会。绝大部分与会者均对立法表示支持。

（更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 10月